農機使用證新證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　　備下列項目內所列農機台數，請貴所派人前往查驗，且該農機仍在繼續使用狀態中，保證絕無虛偽不實，請惠予核發新證。

項次	農機名稱	廠牌	型式	本機號碼	引擎（碼達）				使用燃料別	購置年月
					牌別	型式	號碼	馬力數		
一										
二										
三										
四										
五										
六										
七										
八										
九										
十										

二、檢附證件:□里長證明書　　份
□　　年出廠證明書　　份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簽章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口名簿戶號：
住　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查結果	□ 第　　項符合，准予核發。 □ 第　　項查驗不符，不予核發。				
查驗日期		查驗人員		申請(會同)人員	

主辦人：　　技正：　　課長：